

國立中興大學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財物採購）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Elsa Speak AI 英語口說軟體一式(ELSA Business 帳號 51 組)」

財物採購案號：AT-115019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06,745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電話：04-22840677，傳真：04-22871072，聯絡人：蔡小姐。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 全部地點。

☐ (2-2) 部分地點：_____。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 (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Elsa Speak AI 英語口說軟體一式 (ELSA Business 帳號 51 組)。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本採購 **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免收押標金。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於全案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二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採購案驗收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止，惟履約保證金如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長 90 日。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個辦公日內繳付。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以現金繳納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2)以電匯方式繳納者，請依本校提供之繳費單據繳納。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校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時間派員至本校指定場所辦理減價，本校不另通知。

※到場減價日期及時間同開標日之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 10 時 30 分。】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

※【到場減價】派員到場者，請備妥授權書以供審核（如為廠商負責人則免），本案若有產品型錄，請一併攜帶到場，型錄必須依據規格需求所列項次，依序標示並以色筆標明，俟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議價及決標。

※【未到場減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議比價權利，請事前先以外標封將產品型錄(若無產品型錄則免寄)寄至本校，型錄必須依據規格需求所列項次，依序標示並以色筆標明，於截止投標前寄至本校採購組。

三十六、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及應備資料)：

☒ (1) 具公司登記。

☒ (2) 具商業登記。

☒ (3) 附具型錄(若無產品型錄則免附)。

☐ (4)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5) 為原住民廠商。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為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 綜合營造業：

等級：☐ (1) 甲等

☐ (2) 乙等(含以上)

☐ (3) 丙等(含以上)

☐ 專業營造業

☐ 為室內裝修業

四十一、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四十二、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 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不符合規定。

三、標價高於公告之底價。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Elsa Speak AI 英語口說軟體一式\(ELSA Business 帳號 51 組\)](#)。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檢附型錄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規費及相關費用含於標價內。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校伺服器**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之系統維護，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詳規表格所列)。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投標須知。

☒ (2) 規格書。

☒ (3) 契約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線上)。

☒ (5) 廠商授權書。

☒ (6) 標價清單(線上)。

☒ (7) 外標封。

☐ (8) 其他：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08 時 30 分** 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五十三、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1) 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2) 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3) 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一) 履約期限：於115年10月1日開通上線，授權期間：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二)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因故(如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因素)停止上班之處理原則(1)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原定截止投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且原定開標時間一併延至該延長後之截止投標日之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2)原定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開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

(三) 投標人須按規定時間，由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攜帶授權書及本人身分證件參加開標。如未參加，視同放棄並喪失說明、減價或比價之機會。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台中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台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依採購法第 10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料，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教育部政風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注意事項】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問得於投標前向本校查詢，有關招標規範請洽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羅先生，聯絡電話(04)22840153 分機 20，有關招標程序請洽總務處採購組蔡小姐：聯絡電話(04)22840677 分機 68。